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6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學校為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期間，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公視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二、為因應疫情國民中小學實施線上教學，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每節上課時間國小為40分鐘、國中為45分鐘，課程安排應依前開時間實施，惟學校可適當延長下課時間，使師生能有合適之休息。

(二)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20至25分鐘)，教師仍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線上教學

教育處 110/05/31 08:32



1100044825

無附件



時間。其餘時間可採延伸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口說測驗、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

(三)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作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

(四)另有關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3種線上教學模式，可由老師依據班級學生課堂反應及需求，彈性調整使用方式及比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